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Conv.4/Bur.1/3
1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
1999年4月30日，日内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 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于1999年4月30日在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日内瓦新总部举行。

一. 会议开幕

2. 19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时20分,Vassily N. Tsel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缔约国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3. 由1996年11月25日和2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就其各自职位选举出的,或由其政府根据议事规则第24条提名的主席团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K9910503 080699 090699

10039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代理主席: Vassily N. Tsel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Naah Ondo Sylvestre 先生(喀麦隆)

Fabio Fajardo Moros 先生(古巴)

Petteri Taalas 先生(芬兰)

报告员: S. A. Seumanutafa 先生(萨摩亚)

4. 臭氧秘书处的 Nelson Sabogal 先生(方案官员/科学家)和世界气象组织的 Rumen Bojkov 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二. 通过议程

5. 主席团通过了载于 UNEP/OzL.Conv.4/Bur.1/1 号文件中的下述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根据 1996 年 11 月 25 日和 27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4. 审查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研究主管人第四次会议的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三. 根据 1996 年 11 月 25 日和 27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6. 臭氧秘书处 Nelson Sabogal 先生(方案官员/科学家)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K.M. 萨尔马先生对主席团各成员表示欢迎。他说,由于还有其他要事,萨尔马先生不能参加本会议。

7. 秘书处介绍了载于 UNEP/OzL.Conv.4/Bur.1/2 号文件的说明,其中摘要叙述了秘书处为落实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上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8. 关于第 IV/1 号决定,秘书处报告说,自缔约国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以来,又交存了下述数目新的批准文书:维也纳公约 8 份,蒙特利尔议定书 9 份,伦敦修正案 16 份,哥本哈根修正案 25 份。

9. 秘书处还报告说,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实际批准的现况如下:维也纳公约—169 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168 个缔约方,伦敦修正案—129 个缔约方,哥本哈根修正案—88 个缔约方,蒙特利尔修正案—11 个缔约方(计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德国、约旦、大韩民国、卢森堡、挪威、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秘书处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均已提醒各缔约方需要批准这一修正案。主席团提请所有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

10. 关于第 IV/2 号决定,秘书处报告说,三个评估小组:科学、环境影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七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均已在 1998 年年底和 1999 年年初提交了各自的报告,这些报告已出版并分发给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共计已编印出 12 份出版物,包括三个小组的综合报告。

11. 关于第 IV/3 号决定,秘书处报告了为保持和进一步发展有关平流层和对流层臭氧测量的监测及存档而进行的所有活动,包括垂直曲线图和痕量物质和气溶胶,并继续努力发展建立新的观察能力,如飞机和卫星测量。

12. 秘书处与下列各组织进行了联络: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美国国家宇航及航天总署(美国航天局)、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总署(美国海洋大气署)、欧洲委员会、探测平流层变化网络、平流层过程及其在气候中的作用、科学联盟国际理事会、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和全球大气化学项目。

13. 主席团注意到,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就缔约国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第 IV/3 和 IV/4 号决定提出报告,若干缔约方已报送了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14. 秘书处还报告说,它与美国航天局、欧洲委员会、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等一起审查了有关文件,以便加强对平流层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的调查研究。

15. 关于调查臭氧与气候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飞机排放的影响,秘书处报告说,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在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密切协调下,正在编写气候变化小组的一份特别报告《民航与全球大气》。气候变化小组第一和第三工作组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讨论该报告并核准“供决策者使用的提要”,同时,气候变化小组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上述联合会议的行动并讨论了将在简要报告中考虑的政策、科学和技术问题。

16. 关于与气象组织的合作,气象组织的代表应邀发言说,该组织继续进行关于协调一致的紫外线-B 测量及其存档的工作。过去三年中在确保计算指数的统一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气象组织还协调几个小组的工作,它们就校准值的统一提出了建议。然而,他承认尽管在这方面有所成就,仍然没有校准设施,而由于缺乏校准,臭氧数据的质量在迅速下降。

17. 气象组织的代表解释说,气象组织在30个不同国家举行了培训活动,每个国家有三至四名观察员参加,另外还在12个国家举行了高级别培训。在答复有关监测站和培训方面的一个问题时,他指出,可以得到双边培训,三个国家已经建立了培训中心。

18.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很难在每个国家都设有监测站,但有些国家的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可以获得其邻国观察到的数据,此种数据通过设在多伦多的世界臭氧及紫外线辐射数据中心进行汇编。此外,任何其他国家均可直接与愿意就数据的使用提供培训的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洽谈援助问题。

19. 关于全球臭氧观察系统(GO3OS)和监测紫外线-B的现况,气象组织的代表说,全球范围的数据质量现已有所改进,并建立了新的观察站。然而,他又指出,观察系统在世界有些地方不断恶化。主席团强调,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应制定一个保持观察系统的项目,目的是核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臭氧层和紫外线辐射的状况。在回答关于资金需要量的一个问题时,气象组织的代表解释说,每年大约需要100,000美元,就是说,以后十年共需1,000,000美元。

20. 关于气象组织臭氧系统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他报告说,过去几年得到了下列援助:加拿大100,000美元,瑞士约300,000美元,美利坚合众国100,000美元,这些捐款都是遵照捐助国的意愿花费的。

21. 关于第IV/4号决定,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它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一直密切注视对赋能活动业务战略的贡献问题。自缔约国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没有核准任何项目。在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臭氧及紫外线-B辐射监测工作和有关研究方面,迄今全球环贷核准的唯一项目是1993年南锥体臭氧消耗物质及温室气体监测项目。

22. 他说,全球环贷秘书处认为此种建议的缺乏是由于对全球环贷提出任何项目建议,其立项条件得由其现行的政策框架来决定,全球环贷各项活动的范围已明确阐述在全球环贷理事会1995年核准的全球环贷业务战略之内。该战略规定,项目经费得由参与国的利益来驱动。此种利益应表现为项目建议符合全球环贷的业务目标和原则。

23. 此外,该战略的第五章阐明了全球环贷在臭氧重点领域的业务目标。那就是提供短期支助,在按照议定书供资机制尚不符合条件的某些全球环贷受援国中逐步停用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臭氧消耗物质。

24. 秘书处的代表还提到,全球环贷秘书处曾说,全球环贷对有目标的研究提供资金的执行原则是1997年核准的。供资原则把有目标的研究界定为这样一种目标明确的研究:它以各种方式对全球环贷业务战略提供支持:为改进发展和实施全球环贷项目和方案的质量和效益而提供信息、知识和手段。此外,全球环贷在研究领域的作用并非着眼于提高对全球环境本身的认识,而是侧重于取得知识,用以改进全球环贷核心活动的有效性。

25. 主席团代理主席宣布,他将向全球环贷秘书处发出一份函件,对发展中国家的臭氧、紫外线-B监测工作及有关研究得不到支助,表示关切。

26. 秘书处的代表还说,加拿大通过环境机构积极支持了第IV/4号决定的执行,以期把臭氧观察系统扩大到热带区域和南半球。加拿大环境机构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几次网络会议,就紫外线-B辐射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作了专题介绍。加勒比臭氧网络的一些国家正式提出了申请,请求通过加拿大的援助,在加勒比(巴巴多斯)和中美洲(哥斯达黎加)安装两个紫外线-B辐射监测站。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正在为监测项目寻求另外的供资,因这些项目是列在维也纳公约而不是列在议定书范围内。加拿大开发署支助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芬兰代表告知与会者,已向伊比利亚—美洲银行提出一项改善南美洲观察能力的提议。

27. 主席团赞扬加拿大和芬兰为支持对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的监测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28. 秘书处在会上陈述了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截至1999年4月23日的财务状况,指出1999年所收到的以往年份及1999年的捐款数共为92,302美元,而以往年份及1999年应交的捐款数共为1,663,282美元。

29. 他还介绍了保护臭氧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分别在1998年12月31日、1997年12月31日和1996年12月31日结算时得到的捐款数字。

30. 关于第IV/6号决定,秘书处报告说,缔约国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1999年12月2日至3日在中国举行。主席团认为,臭氧秘书处应安排一个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联合会议,如同上次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的联合会议一样。

四. 审查1999年4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研究主管人第四次次会议的建议

31. 主席团审查了在当天上午结束的、共有58名代表出席的公约缔约国研究主管人会议所提出的建议。气象组织的代表指出,许多国家表示遗憾,主要由于缺乏校准经费,致使它们无法保证其臭气测量值。他还强调,未来几年内数据库将是最薄弱的环节;这样一来,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难以进行任何监测活动。

32. 主席团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次会议的建议,对该会议的讨论结果在总体上表示同意,为此提出将其讨论结果提请公约缔约国认可。

33. 主席团注意到,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次会议是根据第III/8号决定(臭氧研究主管人以后各次会议)而举行的。

五. 其他事项

34. 秘书处的代表就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之事征求主席团成员的意见。主席团同意其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7日在中国北京举行。应由秘书处安排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团共同举行一次联合会议。

六. 会议闭幕

35. 代理主席于19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时宣布会议闭幕。

与会者名单

俄罗斯联邦:

Mr. Vassily N. Tselikov
Director
Investment Centre of the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Phase-out Projects
13-2, Sr. Pereyaslavskaya Str., 129041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Fax: (70-95) 280-5788 / 971-0423
E-mail: vassily@odsgef.msk.ru

喀麦隆:

Hon. Naah Ondo Sylvestr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Cameroon
Fax: (237) 22-94-89

古巴:

Dr. Fabio Fajardo Moros
Agencia de Medio Ambiente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ia y Medio Ambiente
Calle 20 e/18-A y 47 Miramar
Municipio Playa
C.P: 11300 Habana
Cuba
Tel: (537) 22 1071
Fax: (537) 24 4255 / 24 0852
E-mail: fabio@cia.unepnet.inf.cu

芬兰:

Dr. Petteri Taalas
Director of the Ozone Unit
The Meteorological Institute of Finland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International Affairs
P.O. Box 399
0012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 9) 1991 9705
Fax: (358 9) 6331 06

萨摩亚:

Mr. S.A. Seumanutafa
Director of Lands, Surveys & Environment &
Registrar of Lands
P.O. Box Private Bag
Apia
Western Samoa
Fax: (685) 23176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Dr. Rumen D. Bojkov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41, Ave. Giuseppe Motta
Geneva 2
Switzerland
Tel: (41-22) 458-5044
Fax: (41-22) 740-0984
E-mail: bojkov_r@gateway.wmo.ch

环境署/臭氧秘书处

Mr. Nelson Sabogal
Programme Officer/Scientist
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3856
Fax: (254-2) 623601/623913
Email: nelson.sabogal@unep.org
Home Page: <http://www.unep.org/ozone>
<http://www.unep.ch/ozone>

- - - - -